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廖佳姿  
電話：03-3322101#6111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7日

發文字號：桃建照字第10600489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轉知有關內政部營建署執行「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  
機制」業務一案，請查照。

說明：依本府都市發展局106年8月4日桃都綜字第1060022263號  
函辦理。

正本：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

處長 王振鴻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股長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2樓  
承辦人：鄭欣庭  
電話：03-3322101#5222  
電子信箱：10016932@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4日

發文字號：桃都綜字第10600222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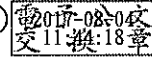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1060022263\_Attach01.pdf、1060022263\_Attach02.pdf、1060022263\_Attach03.pdf)

主旨：轉知有關內政部營建署執行「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  
機制」業務一案，請查照。

說明：依本府106年7月27日府地用字第1060174918號函辦理。

正本：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副本：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含附件)、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  
計科)(含附件)、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行政科)(含附件)



A02 建照106/08/04 13:21



2H1060048964 有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陳宇志  
電話：03-3322101#5361

受文者：本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27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10601749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政部營建署106年7月21日營署綜字第1061011807號函及附件(1060174918\_Attach01.pdf、1060174918\_Attach02.pdf)

主旨：轉知有關內政部營建署執行「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機制」業務1案，請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06年7月21日營署綜字第1061011807號函(如附件)辦理。

正本：本府工務局、本府經濟發展局、本府水務局、本府民政局、本府社會局、本府都市發展局、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本府勞動局、本府農業局、本府文化局、本府客家事務局、本府衛生局、本府環境保護局、本府警察局、本府消防局、本府教育局、本府交通局、本府觀光旅遊局、本府青年事務局、本府體育局

副本：

電 交	2017-07-28 08:53	文 章
--------	---------------------	--------

A060100\_綜合規劃科/7/28 08:52



191060022263 有附件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台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林妍均

聯絡電話：02-8771-2965

電子郵件：yenchun@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21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610118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061011807-1.pdf)

主旨：關於本署執行「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機制」業務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區域計畫及非都市土地開發相關法令規定，申請非都市土地開發涉及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地變更者，於實質審查階段前申請人均需先向各主管機關查詢開發範圍有無位於第1級及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計52項）。因查詢作業涉及主管機關甚多，申請人須自行以數十個公函向各該主管機關申請查詢，本署基於行政協助及為節省申請人查詢所耗時間，建置環境敏感地區查詢作業單一窗口機制與系統平臺，以達簡政便民，先予敘明。
- 二、近期接獲有關機關來電，針對本署建立之單一窗口（106年度委辦單位為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所出具之環境敏感地區查詢結果通知書有所疑義，本署針對旨揭業務執行內容說明如下：

（一）依「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申請作業要點」（如





裝

訂

線

附件)第4點規定，單一窗口受理申請案件後，應將查詢結果或申請文件，送請各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於10日內查復確認，爰申請案查詢地號除位於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所提供之免查範圍或非屬應查範圍外，其餘內容皆經由各主管機關查復確認後，始得製作結果報告並函復申請人。

(二)又本署為提高各機關查復時效，查復確認作業以「線上平台回覆」取代公文往返，各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若有注意或提醒事項，並於查復確認時以備註說明提醒申請人及有關機關，爰申請人循旨揭機制查詢之結果通知書係已彙整各查復機關之確認結果，與個別查詢方式檢附各機關公文有所不同。

(三)同時，為避免申請人任意修改查詢結果通知書，單一窗口彙整之查復結果設有浮水印及QR碼，QR碼經掃描後將連結至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可作為機關審查案件核對使用。

(四)綜上，單一窗口僅為申請查詢者及各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之媒介，最終查復結果均按各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應、免查範圍或各該機關查認結果辦理。而本平台為提供民眾一個更為便捷的查詢管道，並無任何法令依據強制民眾一定要使用單一窗口查詢，申請人仍可依其需求選擇不同方式辦理。

三、「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機制」自105年1月25日起對外提供查詢服務，民眾申請查詢案件持續成長中，本署雖每年辦理說明會進行政策宣導，惟尚有許多機關未能週知



，請貴府轉知府內相關局處室，以利旨揭機制作業執行及推廣。

四、配合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機制，本署後續於「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修正作業，會將該機制查詢方式及查詢文件納入規範中。

五、另副本抄送本部地政司，請貴司評估配合旨揭機制修正「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等相關規定，並協助將本文轉知其他有關興辦事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知照，以利政策推動。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內政部地政司、本署綜合計畫組（2科）、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

電2017-02-21文  
交12:03:44章

公  
換  
章

裝

訂



線



內政部營建署

◎ 查詢各類地籍資料 ◎ 查詢各類地籍資料  
◎ 查詢各類地籍資料 ◎ 查詢各類地籍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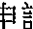
## 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申請作業要點

綜合計畫組

發布日期：2016-01-20

內政部104.9.11台內營字第1040810982號令訂定發布，並經內政部105.1.20台內營字第1050800458號令發布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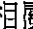
- 一、為提供各項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服務，特訂定本要點。
- 二、環境敏感地區查詢作業由內政部或其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委託服務廠商執行之。  
本要點所稱單一窗口，指前項執行查詢作業之機關或委託服務廠商。
- 三、申請人申請核發查詢結果通知書，應備妥下列文件，至單一窗口所建立之查詢平臺提出申請：

(一) 申請表 (如  附件一)。

(二) 申請範圍之地籍清冊 (PDF及TXT文字檔) 及地籍圖 (.SHP檔，座標系統TW97)。

(三) 申請範圍圖 (.SHP檔，座標系統TW97)。

單一窗口檢核繳交文件內容有不符前項規定之規格，得要求申請人於七日內補正，於期限內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不予受理申請。

申請文件經檢核無誤，申請人應繳交查詢費用及繳款服務費用，始完成申請程序，相關流程如  附件二。

- 四、單一窗口受理第三點申請案件後，應將查詢結果或申請文件，送請各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於十日內查復確認，相關流程如附件二。

單一窗口收受前項查復確認結果彙整後，核發查詢結果通知書函復申請人。

- 五、查詢結果通知書所載查詢結果有誤差或爭議時，以各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查認結果為準。

- 六、查詢結果通知書有效期間為一年。

前項期間內，因環境敏感地區變更或地籍異動致與原通知書內容不符時，通知書之一部或全部失其效力，單一窗口得不另行通知申請人。

各環境敏感地區圖資若有更新，該主管機關應於公告日起七日內提供內政部更新圖資資料。

最後更新日期：2016-04-01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17 All Rights Reserved.

### 附件一 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申請表

申請案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申請人基本資料							
申請人姓名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市 縣	鄉鎮 市區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E-MAIL							

說明：E-MAIL 請依大小寫正確填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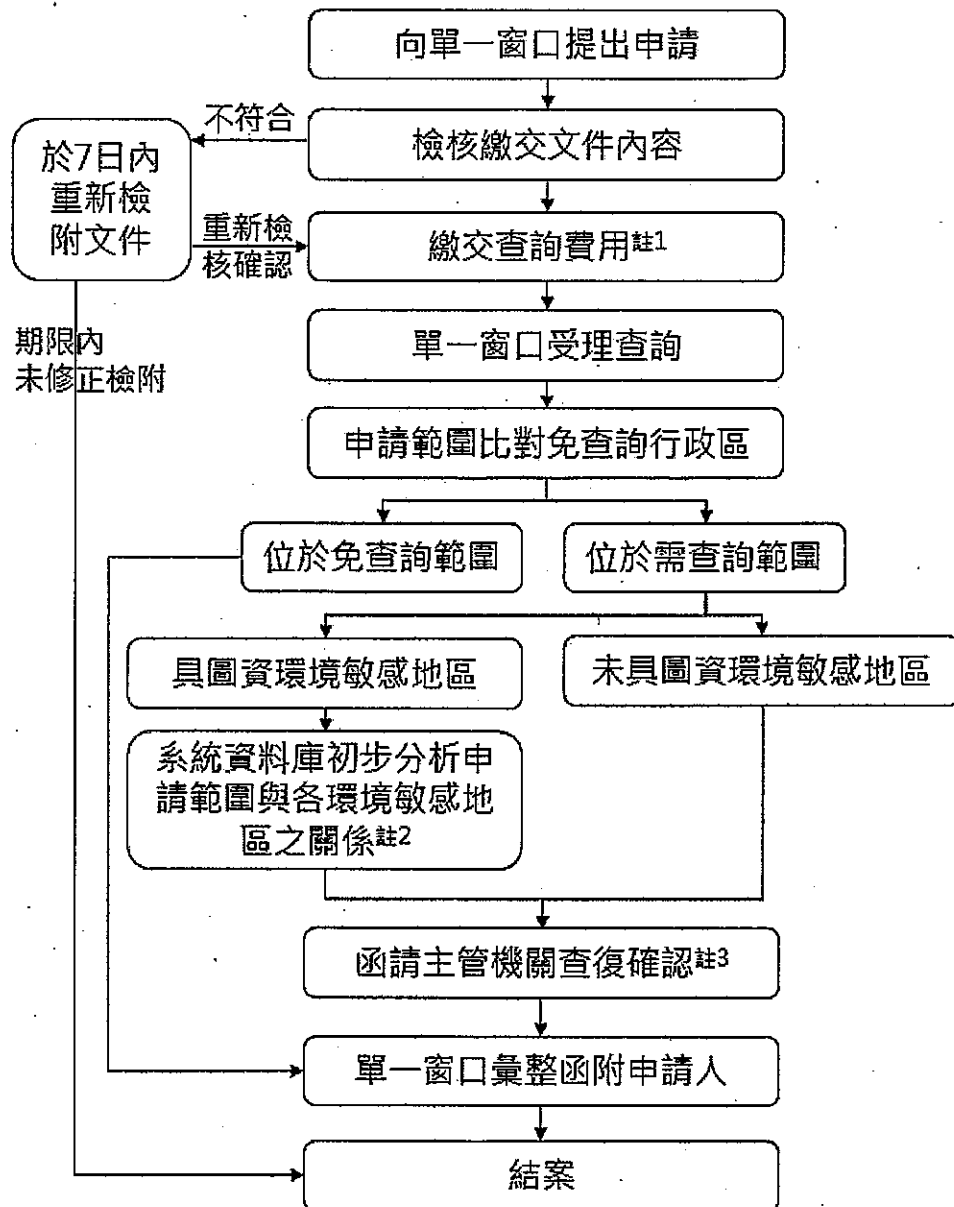
申請區位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地段	筆數	面積(平方公尺)
例：雲林縣	虎尾鎮	○○村	廉使段	151	171810
合計					

說明：請按申請查詢土地座落地段統計各地段之土地筆數與面積。

檢附文件檔案								
項目	是否檢附		檔案上傳日期時間					檔案大小
	是	否	年	月	日	時	分	
申請範圍地籍清冊(PDF檔或 WORD檔)								
申請範圍地籍清冊(EXT文字檔)								
申請範圍地籍圖								
申請範圍圖								

繳費資料								
是否繳費	是	否	繳費日期				繳費收據編號	
			年	月	日			
繳費金額								

說明：由系統自動填入。



註1：申請案查詢費用依「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結果通知書收費標準」規定辦理，並依電子收款銀行規定另繳交服務費用。

註2：依申請範圍與各環境敏感地區的區位關係，初步分析結果可能為「位於環境敏感地區」、「位於環境敏感地區緩衝區範圍」、「非位於環境敏感地區」。

註3：由單一窗口將申請文件及相關初步分析結果函請各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於10日內至系統平台查復確認，如主管機關認定需至現地勘查確認者，則依實際需要時間辦理。

### 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申請流程